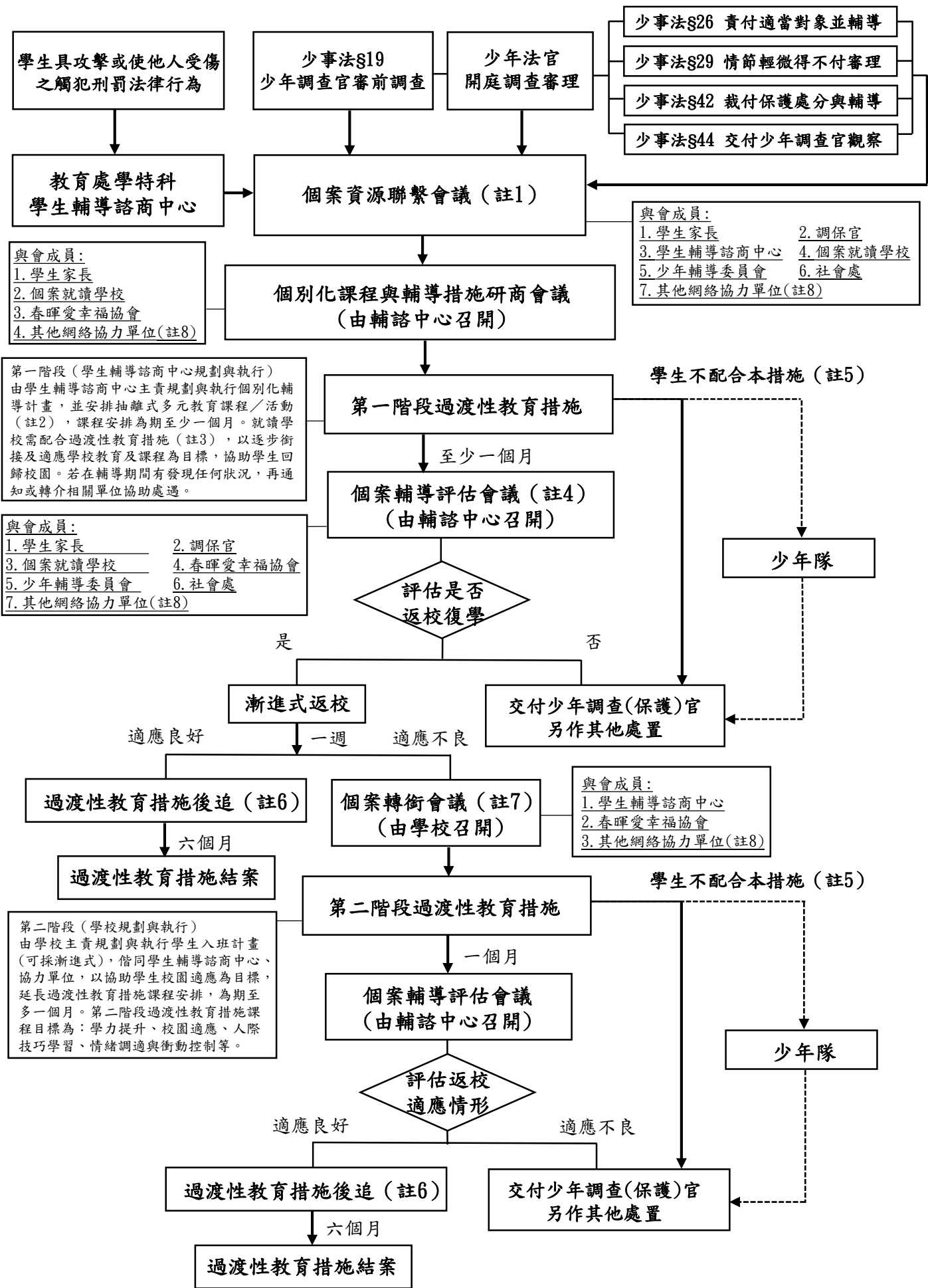


彰化縣觸法少年過渡型個案處遇流程



註1: 本計畫需由少年調查官或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認有必要時，邀集少年法院及各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資源聯繫會議，提供對該學生有關就學、輔導等具體處遇意見，並由少年調查官就會議中所提建議，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前提，經會議共識、家長同意後，啟動過渡性教育措施。

註2: 第一階段過渡性教育措施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責規劃與執行個別化輔導計畫，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與協力單位共同設計、執行抽離式多元教育課程/活動。目標為協助學生生活常規建立、自我探索、培養目標感、問題解決與情緒調適能力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自我效能為依歸，且不以正式課程取向為限制。

註3: 第一階段過渡性教育措施，學校端需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配合：
 (1) 學校端每週應派員定期關懷學生，瞭解學生當前的學習與適應狀況，以利學生後續返校時，能與學校課程有效銜接。
 (2) 學校端應派員參與個案聯繫會議，針對學生生活適應、情緒狀況及輔導策略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具體的返校計畫。
 (3) 有必要時，學校端應派員共同參與課程、活動及團體諮商，增加對學生的理解。

註4: 學生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之後，由過渡性教育措施專案輔導人員透過相關量表施測、行為觀察、個別訪談、教師與輔導人員訪談等方法，針對學生之輔導歷程及個別身心狀況評估，並召開個案輔導評估會議，評估與協助個案復學適應情況。

註5: 學生課程期間，若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進入課程，專案輔導人員或學校端需通知少年保護官，經保護官通知學生報到，若屆期仍不報到，保護官得前往學生居所查訪，或報請法院發簽同行書強制其到場，或評估是否更換另外處置安排。而若有協尋之必要者，得聲請警察局少年隊協尋之。

註6: 個案回歸一般學生身分，需完全入校，以持續就學為目標。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人員執行計畫後追與相關輔導工作，列追六個月，確認學生適應與穩定後結案。

註7: 將學生交付學校主責，學校需由輔導室與教務處共同擬定入班計畫(可採漸進式)。必要時，由學校召開轉銜會議，討論第二階段過渡性教育措施，邀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力單位共同擬定多元教育活動，以就學課程、校園適應為目標，協助學生順利復學。

註8: 本措施計畫相關網絡協力單位包含：少年調查保護室、學生就讀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春暉愛幸福協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社會處、校外會、少年警察隊、特教中心、司法、醫療、教育、社福等相關單位。